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35號

異 議 人 鄭如吟

相 對 人 上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銘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4月20日所為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73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73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部分之支付命令聲請，異議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上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川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王銘村曾因營運不佳而向異議人借款新臺幣（下同）438萬元（下稱系爭款項），並有王銘村所簽立之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為憑，惟相對人至今仍未清償，且對於異議人之催告均置之不理；又相對人上川

01 公司之信用不良，其前所開立予異議人之支票多已因存款不
02 足而遭退票，此益徵相對人對於異議人除本件消費借貸外亦
03 有票據債權存在，爰依法提起本件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04 語。

05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
06 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
07 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
08 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
09 511條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
10 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11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
12 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
13 服，亦為同法第513條所明定。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
14 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
15 如此之行為。是若債權人未提出證據為釋明，或釋明不足，
16 未能使法院信其請求發支付命令之原因事實大致為真，即應
17 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並無依
18 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
19 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0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主張相對人上川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銘村
21 前有以上川公司營運不佳為由，向異議人借款438萬元，且
22 相對人上川公司前所開立予異議人之支票亦多已遭退票等
23 情，雖有提出系爭切結書、相對人上川公司所開立之支票退
24 票證明等影本各1份為證（見原審卷第7頁、本院卷第5頁至
25 第7頁），惟按公司法人與擔任其法定代理人之自然人係不
26 同之法人格，人格各自獨立，為不同之權利主體，且異議人
27 於原審所請求之事實理由為王銘村所簽立之系爭切結書，該
28 切結書上所載立書人乃係王銘村，並未見有相對人上川公司
29 之用印，且相對人上川公司僅係王銘村所設立之公司，以及
30 王銘村向異議人借貸系爭款項之原因，並非契約之當事人，
31 是該系爭切結書之法律效果應僅歸屬於王銘村個人，與王銘

01 村所設立之公司（即相對人上川公司）無涉。縱異議人提起
02 本件異議時，主張相對人信用不良，以及其與相對人間尚有
03 票據債權存在等情，並有提出其所持有相對人上川公司所開
04 立之支票遭退票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
05 至第7頁），惟本院仍難據此認定相對人亦為系爭切結書之
06 契約當事人，相對人上川公司確應就系爭款項負清償責任等
07 情存在，是異議人主張相對人上川公司尚積欠其系爭款項未
08 清償云云，即不足採信。異議人既未釋明相對人上川公司確
09 為系爭切結書之契約當事人，則異議人對相對人上川公司聲
10 請核發支付命令，依上開說明，於法即有不合，本院司法事
11 務官因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尚無違誤。從而，異議人
12 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14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19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童淑芬